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下月施行

加大保护力度 助力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钱颜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发布,将于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由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5年制定实施,在有效保护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截至2023年6月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498个,累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经营主体超2.5万家。

由于规章制定时间较早,且一直未作修改,已不能满足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的现实需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存在以下问题:首先存在审查程序相关规定不完善,未规定不予认定的情形,且未规定变更和撤销程序;其次,地理标志产品和专用标志的使用管理规定较少,缺少明确的操作指引;最后,权利保护较弱,侵权行为不够明确。

为解决上述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该《办法》。《办法》以“急用先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为基本原则,贯彻落实机构改革要求,与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衔接;完善审查流程,优化审查认定程序;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管理,明确生产者义务和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日常监管职责;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明确侵权行为。

据了解,《办法》所称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包括: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者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地理标志产品应当具备真实性、地域性、特异性和关联性。真实性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经过

长期持续使用,被公众普遍知晓。地域性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全部生产环节或者主要生产环节应当发生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特异性是产品具有较明显的质量特色、特定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关联性是产品的特异性由特定地域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

为加大保护力度,《办法》强调,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且误导公众、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标志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冒用或者伪造专用标志等具体违法行为,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地理标志代表特定的地域和产品质量特色,也是其当地特色文

化和人文历史的重要载体。《办法》指出,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申请人应当采取措施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产品特色质量等进行管理。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对于推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传承传统文化、促进对外开放都具有重要意义。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主任谢商华表示,地理标志产品浓缩了一个地方地理、历史、人文优势,有不可复制的独特性。除了进一步提升品质、通过标准化生产保证品质稳定以外,还要注重品牌打造。品牌知名度高,产品的附加值才会提升。建议推动地理标志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打造地理标志复合型产业,促进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贸仲及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山东办事处代表到访贸仲山东分会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强及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山东办事处副秘书长戴路一行近日到访贸仲山东分会。

贸仲山东分会秘书长助理周玥围绕贸仲发展历史、近年来案件受理、对外交流与合作、规则更新以及机构建设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

王强表示,贸仲是世界上最具有影响力的国际仲裁机构之一,在仲裁机构国际化发展和仲裁国际公信力建设方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国经验。

戴路围绕双方如何更好服务企业、更好为企业赋能发表了看法。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虚拟数字人”侵权案二审维持原判

全国首例涉“虚拟数字人”侵权案近日二审宣判引发社会关注。业内人士认为,该案虚拟数字人作为新兴业态,其权利保护路径和保护模式在我国目前的知识产权体系下还有很大的探索空间。

案件中,原告上海魔法公司通过公开活动发布了数字人“Ada”,并于同年10月、11月通过某网络平台发布了两段视频,一段用于介绍Ada的场景应用,另一段则用于记录真人演员与Ada的动作捕捉画面。2022年7月,被告杭州某光纤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抖音账号发布两段被诉侵权视频,使用Ada相关视频内容。原告认为,被告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传播使用该虚拟数字人,构成侵权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诉至法院。杭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虚拟数字人不是自然人,在人工智能盛行的当下,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的智力创作空间有限,即使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具有独创性,能够构成具体类型的作品,也不属于虚拟数字人。虚拟数字人所作的“表演”实际上是对真人表演的数字投射,数字技术再现,并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演者,不享有表演者权。当虚拟数字人参与拍摄或作为角色出演,其行为、表演活动被记录下来并被

摄制在一定介质上形成连续动态画面,其也不享有视听作品的著作权或录像制作者的邻接权。因此,在现有的著作权法律体系的框架下,虚拟数字人不享有著作权和邻接权。但上海魔法公司作为该虚拟数字人的制作方以及真人演员所属公司,依法或依约拥有该虚拟数字人相关的权利。结合作品独创性的要求,虚拟数字人Ada的表现形式借鉴了真人的体格形态,同时又通过虚拟美化的手法表达了作者对线条、色彩和具体形象设计的独特的美学选择和判断,构成美术作品。使用Ada形象的相关视频分别构成视听作品和录像制品。魔法公司享有上述作品的财产性权利及录像制作者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杭州某网络公司未经许可使用并传播了相关视频,这种行为侵犯了原告上海魔法公司的美术作品、视听作品、录像制品以及表演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另外,杭州某网络公司利用这些视频进行引流营销,并在展示过程中加注了商标标识,可能对消费者的决策产生了一定误导,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相关业内人士在接受受访者采访时称,该案件具有明显的判例意义,也有利于确定在该领域的规则,一定程度上规范了用户对虚拟数字人的合理使用范围,对保障虚拟数字人开发者、运营者、品牌方的商业利益具有指引价值。(张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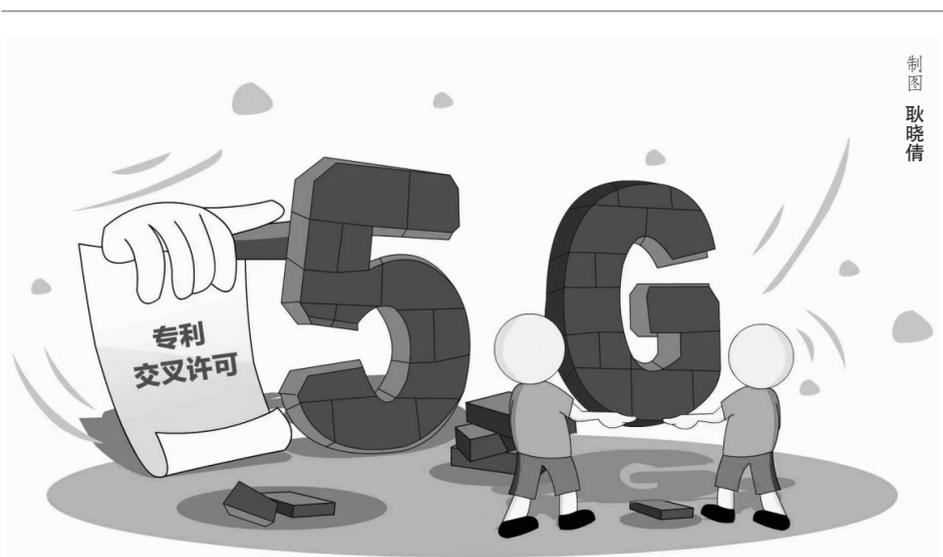
贸易预警

土耳其对华短纤维织物启动反倾销调查

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称,应土耳其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及人造短纤维织物启动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

哥伦比亚对华不锈钢洗涤槽作出反倾销终裁

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重量不超过8千克的不锈钢洗涤槽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维持2018年3月21日公告确定的132%反倾销税不变。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诺基亚日前宣布其与荣耀已签署一项新的专利交叉许可协议,涵盖双方在5G和其他蜂窝技术上的基础发明。这是诺基亚在过去12个月里达成的第四项主要智能手机协议,协议条款在双方之间保密。(王思瑶)

如何通过中国受理局提交PCT国际申请

■ 刘琦

交PCT国际申请,应确保在提交前已经完成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保密审查义务,以避免在进入这些国家和地区后因未履行前述义务而面临处罚和不利影响。

“指定国”的规定

实际操作中,我们注意到许多海外公司的研发活动在中国内地进行并由中国发明人完成时,大多会选择在中国提交PCT国际申请,就是为了同时履行上述保密审查义务。这种情况下,海外公司为确保遵循相关法规,需要采取一些策略性措施以满足受理要求。例如,他们可能会将中国子公司或中国国籍的发明人列为共同申请人,以确保满足中国受理局的受理条件。同时,他们可能会指定一个不太可能进入的国家或地区作为该共同申请人的“指定国”,以避免在后续的程序中产生不必要的复杂性和风险。

在执行上述策略时,了解并正确指定“指定国”至关重要。根据PCT的规定,“指定国”是指申请人希望在国际申请基础上对发明给予保护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明确指定国家和地区,是确保后续国家阶段申请流程顺利进行的關鍵。在PCT国际申请中,申请人需对“指定国”进行明确,可以全部指定或部分指定,不同申请人也可以指定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已指定的国家或地区,申请人在进入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无需提供额外文件,即可作为指定国家的申请人进行申请。

例如,美国公司A若向中国受理局提交PCT国际申请,可将中国籍发明人甲列为共同申请人。对于公司A,其“指定国”可以是所有国家和地区;而对于发明人甲,考虑到公司在塞舌尔没有相关业务且不太可能进入该国家阶段,因此可将塞舌尔列为发明人甲的“指定国”。这样,在进入任一缔约国家和地区阶段时,美国公司A可以正常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而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发明人甲仅在进入塞舌尔国家阶段时,才被列为共同申请人。通过此案例可以看出,通过合理指定,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美国公司申请权的完整性。

明确指定国家在PCT国际申请中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直接影响到后续的国家阶段申请流程和策略。若误操作导致所有申请人的“指定国”都被选为所有国家和地区,那么在进入国家阶段时,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发明人甲将被要求列为国家阶段申请的申请人,这可能导致后续程序中,因需取消发明人甲作为共同申请人而带来的不必要的复杂程序和修正工作。

检索局的选择

自2020年12月1日起,中欧两局启动了一项试点项目,允许向中国受理局提交的PCT申请选择欧洲专利局(EP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根据2023年最新的中欧联合公报,该试点项目将延长至2026年11月30日。该试点启动后,对于国家检索局的选择如下:对于向中国受理局提交的英文PCT申请,申请人可以灵活选择中国检索局或EPO进行国际检索。同样,国际局受理的中国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申请也适用于此规定;对于使用中文提交的PCT国际申请,只能选择中国检索局进行国际检索。

当前,选择欧洲检索局需要缴纳的国际检索费为1775欧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11月6日网站公布的信息,选择中国检索局需要缴纳的国际检索费为2100元人民币。

在实际操作中,还有如下两点是特别需要申请人注意的:一是申请人在选择国际检索局时应特别注意,必须在提交PCT国际申请时同时确定,一旦PCT国际申请被受理,将无法更改国际检索局;二是对于选择欧洲检索局的PCT国际申请,申请人需直接按照欧洲检索局的费用标准支付费用,并及时递交国际检索阶段可能需要的相关文件,如缴纳附加检索费、明显错误更正请求、单一性异议请求等。

费用的缴纳

根据PCT实施细则第15.3条规定,国际申请费应在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向受理局缴纳。同时,PCT实施细则第16.1条第二款规定,国际检索费应由受理局收取。也就是说,在提交PCT国际申请的时候,国际申请费和国际检索费应用同时按期足额缴纳。然而,如前所述,选择欧洲检索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时,根据当前规定,需向欧洲检索局支付费用,缴费期限为PCT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

若缴费期限届满,受理局发现申请费或检索费尚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将通知申请人在1个月内足额缴费并支付滞纳金。若逾期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PCT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在实际操作中,由于优先权期限临近,申请人可能尚未确定申请策略而选择提交PCT国际申请但不立即缴费。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监控缴费期限。

根据2023年12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发布的重要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的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01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30页	10620
02	超出30页每页加收	120
03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PDF格式)	1600
04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XML格式)	2400
05	代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	1600

制图 高志霞

需要注意的是,PCT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均不适用费用减缴办法。对于众多申请人而言,在提交PCT国际申请的过程中,往往会遇到各种复杂和棘手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涉及到申请流程、文件准备、费用缴纳、时间规划等各个方面,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误或疏忽,都可能导致申请失败,甚至给申请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希望通过分享这些经验和总结,能够帮助申请人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PCT国际申请的相关知识和注意事项,从而在实际操作中更加得心应手,避免或减少可能出现的程序风险和问题。同时,也希望申请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这些知识和经验,制定出更加合理、有效的申请策略,确保自己的权益。(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

根据2023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年度回顾报告,中国受理局在连续两年(2021年和2022年)中,分别以73452件和74420件的PCT国际申请受理量蝉联全球第一。这一显著成就凸显了中国作为知识产权大国的地位,并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公司选择在中国提交PCT国际申请。这一趋势与中国政府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创新研发的政策密不可分。

本文梳理了实际操作中几点常见的问题和注意事项,以帮助申请者更加顺利地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PCT国际申请。

申请人资格要求

根据《PCT实施细则》的第19.1条和19.2条规定,国际申请应向申请人所属或代表的缔约国国家局提出,或者向国际局提出。若存在多名申请人,则至少其中一名申请人应为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且该国家局为接受国际申请的缔约国国家局。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计划向中国受理局提交PCT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需确保至少一名申请人为中国公民或法人,或为在中国境内拥有长期居留权的外国人或外国法人。若存在多名申请人,则仅需其中一名申请人满足上述资格要求即可。

同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港澳居民、港澳企业以及台湾同胞均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受理局提交PCT国际申请。

保密审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任何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实用新型,若想在外国申请专利,必须先经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保密审查。关于保密审查的程序和期限,都需遵循国务院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2023年12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将自动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在实际操作中,相关程序也的确如上述所言,非常便捷,即在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给中国受理局时,即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无需额外文件或费用。中国受理局会发出RO/105表,其中指明该国际申请的登记本已于某一具体日期传递给国际局,标志着该申请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保密审查。

在此,申请人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除了中国《专利法》的向外保密审查规定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也有类似的规定,例如美国、印度等国家。对于涉及国际研发合作的案件,研发地点和发明人可能来自多个国家,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需要仔细研究相关国家对保密审查的规定。如果决定在中国提